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48號

原告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鴻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洪家澤（原名洪榮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營利所得債權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被告洪家澤（原名洪榮見）之債權人，對其執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5389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原執行名義名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1年度北簡字第10202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

同〉16萬5239元，及其中15萬1316元自91年5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暨自9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息10%計算之違約金。）。原告於112年間執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對被告洪家澤強制執行（本院112年度執木字第13954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法院於112年9月7日對被告鴻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核發扣押令，禁止被告洪家澤收取對被告公司之營利所得債權或其他處分（下稱系爭扣押令）。被告公司於收受系爭扣押令後10日內（即112年9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否認被告洪家澤對被告公司有任何債權存在。然由被告洪家澤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清單記載，其於111年度、112年度各向被告公司取得36萬9814元、18萬3291元，合計55萬3105元。可認被告公司聲明異議理由不實，故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

(二)併為聲明：確認被告洪家澤對被告公司有55萬3105元營利所得債權存在。

### 三、被告抗辯：

(一)對原告為被告洪家澤之債權人，及被告洪家澤執有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一事，被告不爭執，但認為利息請求不合理，被告洪家澤無法負擔，僅可同意分期償還本金部分。就被告公司各於111年度給付被告洪家澤36萬9814元及112年度給付18萬3291元之原因均為營利分配，均已在111年6月及112年6月以現金給付完畢，被告公司於112年9月間收到系爭扣押命令時，被告公司已無應給付尚未給付營利分配債權存在。

(二)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

01 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  
02 明異議；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  
03 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  
04 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  
05 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5  
06 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本件原告於112年間執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對被告洪家澤聲  
08 請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於112年9月7日對  
09 被告公司核發系爭扣押令。被告公司於收受系爭扣押令後10  
10 日內（即112年9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否認被告洪家澤對被  
11 告公司有任何債權存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系爭債  
12 證、系爭扣押令、被告公司聲明異議狀附卷可佐，可信屬  
13 實。則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洪家澤對被告公司有55萬  
14 3105元營利所得債權存在，自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5 利益，先此敘明。

16 五、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  
17 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  
18 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  
19 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  
20 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  
21 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  
22 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  
23 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  
24 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裁  
25 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認被告洪家澤對被告公司有55萬  
26 3105元營利所得債權存在一節，既為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  
27 就前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28 (一)關此部分固據原告提出被告洪家澤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  
29 得稅各類清單為佐，然前開所得清單所載所得額36萬9814  
30 元、18萬3291元之異動日期既各為112年6月6日、113年3月2  
31 9日，衡情，應認被告公司至遲已於前開日期已給付完畢。

01 申言之，被告公司收受系爭扣押令時（112年9月間），關於  
02 其應給付被告洪家澤111年度之營利分配36萬9814元債務早  
03 因清償消滅；其應給付被告洪家澤112年度之營利分配18萬3  
04 291元債務則尚未發生，故被告公司於112年9月14日向執行  
05 法院提出異議狀，否認其收受系爭扣押命令當時，被告洪家  
06 澤對其有債權存在，難認不實。併112年度之營利分配18萬3  
07 291元，既於原告提起本訴前之113年3月29日前，亦已因清  
08 償而消滅，故原告執前開書證主張被告洪家澤對被告公司有  
09 55萬3105元（36萬9814元+18萬3291元）營利所得債權存  
10 在，尚無可採。

11 (二)按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5)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  
12 準，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於彌補  
13 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  
14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5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  
16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第239條、第2  
17 4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同法  
18 第112條第1至3項亦定有明文。關於原告聲請命被告提出或  
19 函主管機關調取被告公司113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20 書等報稅資料一事，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公司於113年度營運  
21 情形。與被告公司113年度是否已符合被告公司章程規定及  
22 公司法第112條規定得為盈餘分派，並依法已由被告洪家澤  
23 對被告公司取得分派盈餘債權間，尚有相當差距。原告既未  
24 再提出其餘證據證明於113年11月28日（即本件言詞辯終結  
25 日）前，被告洪家澤對被告公司確存有已發生，且尚未清償  
26 營利所得債權未領取，則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被  
27 告洪家澤對被告公司有55萬3105元營利所得債權存在，自難  
28 採信。

29 六、綜上，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洪家澤對被告  
30 公司有55萬3105元營利所得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  
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佳玲